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咸新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5.54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3.9861 万元[1]， 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11月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号)”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，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